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2026 年房山区双孝桥健康工程施工招标公告



一、招标条件

2026 年房山区双孝桥健康工程施工，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普通公路健康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京交函（2026）333 号）批准，投资额为 1265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出资比例：全额出资）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，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 项目规模：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，该工程为拆旧建新。新建桥梁中心号 K2+660，桥梁全长 77m，全宽 11.5m，桥梁纵向布跨 (20+30+20)m，桥梁与河道正交，跨径长度 70m。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。

2.2 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2026 年房山区双孝桥健康工程，本次主要内容为：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。

招标范围：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。其中交通工程，中标人可专业分包。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公路养护作业（交通安全设施养护）资质。

2.3 建设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

2.4 合同估算价：9457424 元

2.5 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2026 年房山区双孝桥健康工程施工

3.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（桥梁养护）乙级资质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具备近五年（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）累计独立完成 3 座公路桥梁工程（中桥及以上，不包括桥梁日常养护）施工业绩，所完成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；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，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6 其他要求：1、拟投入项目经理（含备选人员）和项目总工（含备选人员）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，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；2、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且认证有效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4.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23 时 59 分

4.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（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）（网址：<https://zhjy.bcactc.com/zhjy/>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，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、工程量固化清单、图纸。

未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进行注册的投标人，请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进行用户注册（具体流程参见网址：<https://zhjy.bcactc.com/zhjy/>），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。

4.3 其他要求：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”打开，如需下载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”，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>）网站首页-服务指南-下载专区-标书工具专区-工程建设-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。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-89151083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

5.2 递交方法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拒收。

5.3 递交地址：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zhjy.bcactc.com/zhjy/>）

5.4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、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

6.2 开标方式：线下开标

6.3 开标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(六里桥西南角)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（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）。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7.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。

7.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，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。

7.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赵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。

监督投诉方式：电话 010-12328；网址：jtw.beijing.gov.cn

九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>）

十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

邮政编码：102488

联系人：高国林

联系电话：010-69376107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世纪兴源大厦 8 层

联系人：赵军、孟繁一

电 话：010-84896987 15011407575 13011827609

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高国林 010-69376107